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20號

聲 請 人 劉○○

相 對 人 劉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聲請人乙○○代為處分如附表所示甲○○所有之不動產。
- 二、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全部存入甲○○於合作金庫銀行南屯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甲○○之胞妹，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28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其監護人，指定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甲○○現無自理生活之能力，長期需要他人協助及照顧，故有處分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並經親屬團體會議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同意。爰依法聲請准予許可出賣甲○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甲○○前經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嗣經法院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28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佐，堪以認定。

01 (二)甲○○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地暨建
02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足參。又聲請人乙
03 ○○主張甲○○目前仍需持續照護，為支付受監護宣告之人
04 日後長期之照護醫療及生活所需費用，須出售甲○○所有如
05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已得親屬團體會議決議，並經會同開具
06 財產清冊之人劉○○同意等情，有親屬團體會議之決議、會
07 同開財產清冊之人劉昌興同意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
08 稽，核無不合，堪信聲請人乙○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9 (三)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甲○○已無工作能力，長期需人協助照顧
10 生活、養護身體，其所需之日常生活費用甚鉅，故將甲○○
11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予以處分，支付甲○○每月生活所需
12 費用，應屬為甲○○之利益，故有處分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
13 示不動產，以所得價款支付甲○○生活所需費用之必要。從
14 而，本件聲請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
16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7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8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9 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20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聲請人乙○○即監
21 護人處分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或就其處分所得之
22 金錢，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受
23 監護人之生活及養護療治所需費用。又為保護、增進受監護
24 宣告人之利益，及有利於監督監護人管理變賣所得價金行
25 為，爰併予諭知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出售所得價金
26 應存入甲○○設於合作金庫銀行南屯分行0000000000000號
27 帳戶。

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3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
0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林淑慧

05 附表：

06 一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7分之1）。

07 二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7分之1）。

08 三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

09 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，權利範圍：7分之1）。